

对香港联交所关于取消主板发行人 在报章刊发付费公告的规定及相关事宜的答复

问 1：您认为《上市规则》建议修订内容，能否清楚反映本文件所述的运作模式？若不，有关的含糊部分可怎样清楚阐明？

答：我们认为，《上市规则》建议修订内容，可以清楚反映文件所述的运作模式。

问 2：您认为主板发行人将须在报章上刊发的简短公告（作为临时措施），应为“公告摘要”，还是“通知”

答：我们认为，主板发行人须在报章上刊发的简短公告可以以“通知”的形式。一方面，以“通知”形式刊发简短公告可以鼓励投资者尽快适应新的网上运作方式；另一方面，如果简短公告以“公告摘要”形式，部分上市公司可能会在“公告摘要”中进行有利自身的选择性披露，从而产生误导投资者的风险，而以“通知”形式刊发简短公告可以有效防止这种风险。

问 3：您是否支持建议中的执行时间表？若不，请列明不同意的意见，并建议其他执行时间表。

我们支持 9 个月的过渡时间安排。但是，由于联交所的电子交易系统比较复杂，因此我们建议：

1. 在实行强制电子系统报送公告前，需对全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 一些新上市的公司可能会对电子系统不熟悉，因此建议联交所

加强和上市公司的联系，最好针对每家上市公司确定一名固定联系人，以便上市公司能够及时解决利用电子系统进行信息报送以及在平时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2.10